

采购人意见：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XZC2024-0066

采购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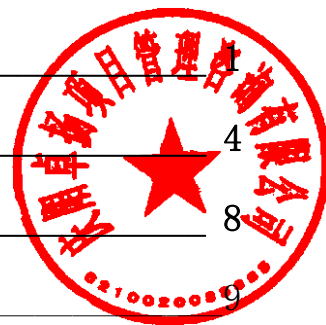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1
第二章 招标公告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8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2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4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7
(五) 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8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27
(七) 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30
第四章 招标内容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 47 -
第六章 附件	- 52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68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一、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计划，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对“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货物及服务，并能提供及时完善后期服务保障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NXZC2024-0066

二、招标内容：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三、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四、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五、投标企业请自行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参与网上报名，网上下载招标文件以及查看关于本项目的补遗公告（如有）和更正公告（如有），以免有不必要的损失。

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qysggzyjy.cn>)，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系统登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人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电话：0931-4267890；技术支持电话：0934-8869129。

六、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及电话：

1. 招标人：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邓建龙

电 话：0934-6622551

地 址：宁县新区统办楼

2. 招标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 B 栋 1005 室

联系人：高敏

联系方式：18809346368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XZC2024-0066

2. 项目名称：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3. 预算金额：186.604146 万元

4. 最高限价：186.604146 万元

5. 招标内容：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具体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见招标文件。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1.3 投标人须提供 2022 或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5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6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1.7 投标人须提供《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1.8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安防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

3. 方式：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市县一体化系统自行下载。注：初次注册用户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qysggzyjy.cn/f>），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用户注册”，自动跳转至“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进行注册；已注册用户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版块点击“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获取招标文件，“正在招标项目”或“招标项目”栏目自行下载；如有疑问，请在网站首页“下载中心”获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投标企业用户手册》，按相关提示进行操作。注册咨询：0931-4267890；技术支持：0934-8869129。

4.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 CA 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 上传”，完成投标

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5. 信用查询网址：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地 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4-66225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 B 栋 1005 室

联系方式：1880934636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邓建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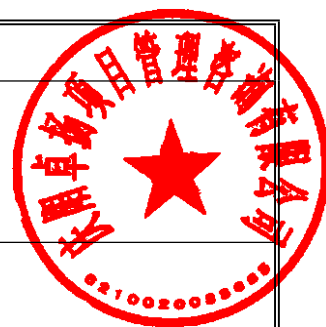
电 话：0934-6622551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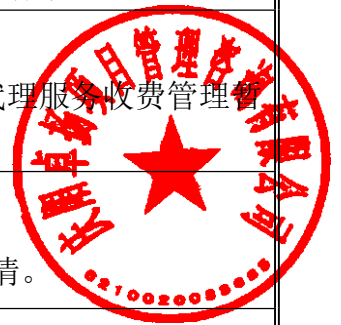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ZC2024-0066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联系人：邓建龙 联系电话：0934-6622551
3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 B 栋 1005 室 联系人：高敏 联系电话：18809346368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项目预算金额：186.604146 万元
5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中文
7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报价：指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2）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货物、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签章要求： 投标文件份数：电子标书一份。 签章要求：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按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	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 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
13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注册, 投标人资格实行资格后审, 即: 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 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14	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 (1) 节能、环保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 非节能清单内产品不得参与投标, 节能、环保产品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况下, 按照占用资金比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别给予总分值相应比例 15% 的加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并说明占用资金比例, 否则不予以加分) (2) 中小企业折扣: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他证明材料。 (5) 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 对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5%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必须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证明文件。
15	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 (1) 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 (2) 查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前一天至开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 (3) 查询截止时间: 为开标资格审查结束时间; (4)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 (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



	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计费。
17	付款方式： 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18	核心产品：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6 寸融智能低功耗球机 （根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采购合同的签订与上传： 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合同上传：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市县一体化系统”中上传采购合同。
20	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 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 （ 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 https://www.qysggzyjy.cn:9099/ ）办理融资业务。
21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 标 人 需 在 甘 肃 中 工 国 际 官 网（网 址：



	http://www.gscamce.com) 下载中心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 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 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将导致否决投标, 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 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 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 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 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 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 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 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 点击【解密】按钮, 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 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 可能会弹出多个, 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 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22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 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 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www.gscamce.com)一操作指南中查看, 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2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均以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招标公告所安排的时间和场地为准。
注: 1. 招标文件描述的投标人须知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2. 招标文件中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 以招标公告为准; 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本次采购标的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申请函。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各种类型的服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2 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 投标邀请函

4.2 招标公告

4.3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 招标内容

4.5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率累计法计算计费。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服务及要求的供应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服务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投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指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采购）、运输、交货、到货验收、售后质保、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用等。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投标人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签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相应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的所属行业须完全按照以上行业界定标准填写，否则《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此项优惠政策。

7.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1、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2. 解密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

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和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含 5 人）以上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

6.3 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 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投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 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 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 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 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 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 综合说明

7.4.1 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如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供应商提供资质证件原件核查，

供应商须配合，否则取消中标资格。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5.1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供应商资格由采购人代表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开标现场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7.5.3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5.4 资格性审查若供应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对于资质审查证明材料无法辨认、模糊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缴纳期限应当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提供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完税证明或缴纳凭证），缴纳期限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的任意一个月。依法无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	投标人须提供2022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务会计制度	
5	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等招投标活动期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信用查询网站或平台；
6	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须提供签署完整的《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7	联合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或安防工程施工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7.6.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 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供应商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合理性	投标报价畸低，有可能影响货物、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能证明其合理性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财政预算及最高限价

5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说明：合格以√为准，不合格以×为准，若有疑问以※为准。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
商务部分 19 分	企业业绩	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类似安全技术防范工程项目业绩，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注：业绩证明（以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为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和中标通知书的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	
	企业实力	6
	投标人或制造商具有 ISO9001、ISO14001、ISO45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证书、信息系统服务交付能力等级证书、IT 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加 1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国家认监委批准的第三方委托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证明。）	
	售后服务	8
技术部分 51 分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计划、定期回访制度及故障处理措施、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方案、应急处理方案及响应时间）完整、详细、具体、合理、切实可行、操作性强并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缺少 1 项或有 1 项不满足项目实际情况扣 2 分，扣完为止。	
	技术参数响应	30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0 分（横向对比）；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3 分，扣完为止。（参数配置及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片、文字、产品彩页及产品检测报告等）	
	实施方案	8
	投标人需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运输配送②人员配置③技术服务④交付计划）方案完整、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方案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质量保证措施	8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材料和设备质量的控制②进度措施的控制③质量保障措施	

	④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629 及安全措施），内容完整、详细、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表述含糊缺乏可操作性的本项不得分扣 1.5 分，扣完为止。	
	培训及售后方案	5
	方案: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培训方案，综合横向比较打分，优 2 分，良 1 分，一般 0.5 分。 人员:售后团队人员包含 2 名及以上 IT 服务项目经理得 1 分；每提供 1 名 IT 服务工程师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满分 3 分。	
报价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投标，未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得分保留小数 2 位）。注：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的最低价为评分基准价。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投标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为确保本项目采购质量，防治恶性竞争，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企业报价，且未作出合理说明的，按照其报价低于成本价对待，按无效投标处理；

7.7.3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5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6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1 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 宁县采购办 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4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 年内 3 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电话：0934-6622551

联系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 (2) 采购代理机构：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809346368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 B 栋 1005 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签订合同，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采购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

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 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招标内容

一、项目名称：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

二、项目概况：

宁县石家及遇村遗址位于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早胜镇。2019 年被国家文物局确定的第八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本次工程内容主要包括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监控中心出入口控制系统、紧急广播系统等。



三、采购需求：

依据规范 GB 50348-2018《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在重点保护区域内设置入侵报警系统，通过安防管理平台与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联动，根据预设的防区情况进行记录和报警。在重点保护区域内设置视频监控系统，监控、记录重点保护区域情况，发现有可疑人员或可疑行为时通过广播系统喊话警告，同时监控中心通知安保人员到现场处理。依据规范 GB/T 28181-2022《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中，对视频传输、控制、交换的要求和协议，实现和上级管理单位视频联网，以及系统扩容时的需求。

采购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一	入侵报警系统			
1	网络报警控制主机	1、带微信推送和手机 APP 智能控制 2、采用高端 ARM32-bit Cortex-M3 cpu 处理路，超快运行速速，超大的容量设计 3、1 个标准 485 专用键盘接口，键盘采用大屏中文蓝屏显示，可带 8 个分体键盘。 4、2 个标准 485 通讯接口，采用高速光电隔离设计，实现了完全隔离双总线，在不加任何中继器的情况下可以传输 2.4km 5、免维护铅蓄电池智能充电控制电路，对电池实时监控，过冲，过放，PWM 充电控制，在电池电量到达临界点时，自动完全关断，寿命最大化 6、1 路 800mA 辅助输出：1 个带电源的警号接口，最大可提供 800mA 电流输出；1 路键盘电源输出. 可提供 800mA 电流输出；所有输出均提供电子保险丝，实现过流保护； 7、后备电池实时时钟，掉电后时间正常运行，连接到网络中心也自动校正时间； 8、可最多接入 8 个键盘，独立分区操作，汉字界面； 9、15 组密码. 15 级密码限制，可以实现按系统、子系统、设备、防区独立控制，满足各种控制要求； 10、多种可编程智能联动，实现电子地图，DVR 报警输入. 就地报警等功能. 每个防区最多支持 9 个联动输出，支持报警联动，布撤防联动，异常联动等。 11、可接直接接入张力探测器，电机控制杆，攀爬控制杆，实现全方位立体周界防护，	1.00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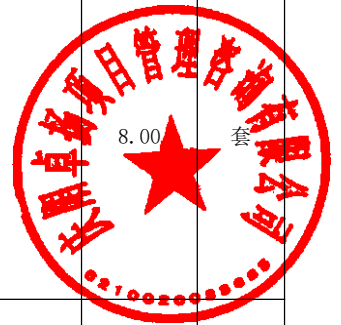
		满足上海最新标准 12、模块化设计，可接入电话，GSM 模块，有线网络模块，实现电话线，无线手机卡，网络联网配 S90XX 系列软件，还可以短信，有线电话线，通知用户，GSM 模块具有实时电话语音播放功能。 13、实时打印功能，可以做到报警，所有操作实时打印功能。 14、采用进口大容量 FASH 芯片，4608 条报警和操作记录. 所有操作都实时存储. 方便查询。存储模式采用独特地址偏移技术，防止多次写入故障，极大保护数据不会丢失和延长存储使用寿命 15、通过键盘密码，遥控器，短信息，中心计算机进行远程布防/撤防 16、报警主机支持网络功能，应具有实时报警，远程控制，远程查看主机信息、远程布/撤防、报警电压阈值调节等功能；支持报警事件记录，操作日志和管理记录，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主机本地日志容量不小于 5000 条； 17、报警主机具有 USB 或平台远程升级能力，支持有户登陆操作设置密码支持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导入导出配置参数； 18、报警主机的输入应具有 8 个板载有线防区，可扩展至 256 个防区；报警主机的输出应具有 4 个板载继电器输出，可扩展至 64 个继电器输出； 19、报警主机支持即时防区、延时防区、超时防区、24 小时防区等防区类型； 20、报警主机用户在进行授权操作身份验证时，采用的逻辑钥匙的密钥量不小于 1000； 21、报警主机具有视频联动复核功能，警戒区域实时视频应可上传至告警中心，同时可设定上报告警前的抓拍图像，支持连抓设置； 22、支持通过二维码扫描登陆并且进行只能查看和管理，在 APP 移动设备端或者 PC 端能进行设备管理、防区报警管理、报警信息推送、远程警情处理、一键布撤防和至少支持 32 个子系统划分且每个子系统具备单独管理功能； 23、在移动端 APP、PC 端都能进行设备管理，相关报警事件记录、操作日志、管理记录查询，支持远程搜索查询事件日志、日志容量大于等于 5000 条； 24、支持≥4 路 IPC 接入，报警时可自动弹窗，自动截取相关报警视频并通过 APP 或者 PC 端进行推送或者发送邮件； 25、支持 128 组定时控制功能，可以实现对单防区或者全部防区进行定时控制。支持不同的防区类别选择如：即使防区、超时防区、延时防区、24 小时防区等。 26、支持在防护区域进行设防时，设备具备延时报警功能，进入/退出延时时间可调（不大于 300S） 27、支持≥32 个子系统划分并单独或者全部管理； 28、支持紧急报警、防拆报警、故障报警，报警上传至用户端响应时间应≤2S； 主要技术参数： 额定输入电压：185-245VAC、50HZ\15VA 额定消耗电流：静态 250mA 报警 450mA 备用电池：12V，7AH 免维护电池 使用工作温度：-20℃~+55℃ 使用环境湿度：≤95%RH 报警通讯方式：RS485、TCP/IP 无线接收频率：315MHz 与电脑连接端口：RJ45 网络端口 报警时 BELL 输出容量：12V 外形尺寸（长*宽*高）：336*275*85 mm		
--	--	---	--	--



2	报警管理软件	1、提供了美观友善的用户界面： (1). 本系统采用了下拉式菜单，使每一步操作都很简单、清晰； (2). 提供万能通用查询，能根据输入的条件查询所需的信息； (3). 提供了智能化的输入界面； (4). 在使用中对所有可能想到的操作错误进行警告和提示，以避免误操作； (5). 窗口可缩放，为用户提供最佳浏览效果； 2、明确的电子地图展示，在警戒状态下能实时监视各用户的报警情况，在有报警时能立即展示报警的方位； 3、能根据你的选择打印报表，在资料打印中提供打印预览功能，实现所见即所打； 4、提供了简单而有效的管理机制：提供设防区域管理、客户管理； 5、在警戒管理的状态下，电脑系统接收报警主机传来的报警信号，在电脑上显示报警信号在设防区域图上的方位，并可根据集中管理中心的要求，确定电脑主机是否发出报警音，是否在一有报警即刻打印该客户的《报警核查单》。并可显示当前报警客户的详细信息； 6、报警日志至少可保留 90 天，保留天数可根据报警中心的需要进行设置； 7、在电子地图上除了显示当前的设防点以外，还能够显示其他的设防点； 8、可统计一段时间内各防区的报警信息； 9、支持对接智能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软件，满足上海地标验收；支持第三方平台协议对接； 10、电子地图报警用户闪烁指示，报警位置一目了然； 11、多级防区图，可以在里面添加多个用户并可对其标出防区位置； 12、软件可实现远程一键布防或一键撤防，也可以对单台布撤防； 13、支持大华反向连接设备和海康 EHome 平台设备； 14、软件具有自检功能实时显示布撤防数量； 15、电子地图可缩放或者全屏显示，报警布撤防颜色可调节； 16、入侵报警设备管理：可通过平台进行入侵报警设备的增、删、改、查操作，并且可将设备移动到其他区域；支持同步设备名称、设备序列号到平台；为保证系统时间准确性，对报警主机下发 NTP 校时；支持对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测； 17、可图形化实时展示防区的状态，支持防区筛选功能； 18、视频监控系统数据信息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标准； 19、具有视频监控配置、视频实时预览、录像回放、图片查询等功能； 20、支持对平台内管理的视频设备的在线状态进行检查要求支持视频质量诊断，接收信号丢失、图像黑白等异常情况的报警信息； 21、支持视频复合功能，可在报警事件发生后，联动视频监控进行复核确认； 22、支持地图配置功能； 23、提供图上资源监控应用； 24、支持报警器的增、删、改、查操作，配合事件联动可实现联动报警主机报警，支持按设备维度进行添加权限、清空权限、查看权限详情； 25、支持获取报警主机的防区及扩展防区信息，可对防区进行布防、撤防、旁路、旁路恢复操作，防区管理数量不少于 5000 个； 26、可实时接收报警子系统的布防、撤防、消警事件，支持多色彩（不少于三种）展示运行告警状态；	1.00	套
3	报警编程操作键盘	采用进口的 800*480 高亮高分辨率 TFT 显示屏，显示高端美观。 外壳采用高端金属拉丝材质，高端大气。 主芯片 采用 ITE 专业级 ARM 核 MCU，3 CPU for multitask 系统级反应速度。 具有特色的图形界面显示，简单极易上手。 专业级的 UI 和 TFT 开发团队打造产品，使产品稳定可靠。 采用小型操作系统，图形界面反应极快，操作流畅。 4.3 寸高清显示屏。	1.00	台
4	网络模块	报警平台宽电压输入电压 9V---24V，静态电流低 100 毫安左右； 纯网络传输无延时，全隔离稳定可靠； 采用进口防雷通讯保护电路。抗雷击和脉冲干扰强。 可接入 1 或 2 个常闭 NC 或 NO 或带电阻防区； 可选配 POE (802.3af 标准) 供电 (12v 30W) 简化布线、节省人工成本, 安全方便	1.00	套



5	8 防区扩展模块	可在零下 20 度到 55 度环境下正常工作。 整个小区内的室内报警键盘可以相互控制（但需要密码），也可一对多的控制。 八防区地址模块具有 8 路有线和 8 路无线防区。 主机各防区属性可设置（可设为延时、及时、24 小时防区） 信号采用低阻传输线技术，传输可靠抗干扰能力强。 减少查线工作量，提高维修效率，一户出故障不影响其它家庭。 八防区模块具有 8 路有线按钮接入防区。 8 个防区属性可更改，操作简单，输码方便。 当具有无线接收报警功能时，具有低压故障提示。 不用任何中继或放大器，单路总线（用线 RVV2*1.0）可达到 8 公里。	8.00	套
6	2 防区扩展模块	可在零下 20 度到 55 度环境下正常工作。 整个小区内的室内报警键盘可以相互控制（但需要密码），也可一对多的控制。 八防区地址模块具有 8 路有线和 8 路无线防区。 主机各防区属性可设置（可设为延时、及时、24 小时防区） 信号采用低阻传输线技术，传输可靠抗干扰能力强。 减少查线工作量，提高维修效率，一户出故障不影响其它家庭。 八防区模块具有 8 路有线按钮接入防区。 8 个防区属性可更改，操作简单，输码方便。 当具有无线接收报警功能时，具有低压故障提示。 不用任何中继或放大器，单路总线（用线 RVV2*1.0）可达到 8 公里。	10.00	套
7	防拆开关	触点类型：NO 动作行程：0.5±0.2 操作结构：微动式额定电压 V：DC12 额定电流 A：0.1 接触电阻：50-100 毫欧	27.00	个
8	防雷插座	持续工作电压：365VAC 标称工作电压：220V 通流容量：10KA（8/20us）	18.00	个
9	报警信号传输专用电缆	RVV4*0.75	2184.00	m
10	紧急按钮	负载电流：1.25A 工作电压：12VDC 开关耐压：250VDC 外壳材料：ABS 开关方式：钥匙复位（自动复位可订制）	1.00	个
11	警灯	报警器，LED 跑马灯，无声音，DC-12V，电流 50mA 配安装支架，尺寸：165*88mm	1.00	套
12	警号	高音报警喇叭，声压：≥110 分贝，电流：≤280 毫安，尺寸：105*100mm	1.00	套
13	壁挂双鉴探测器	红外+微波+智能芯片复合探测技术 数字智能逻辑分析技术 10.525GHz 平面微波探测器 进口高精低噪传感器 温度补偿功能，减少温度影响 灵敏度可调以适应不同环境 报警输出常开/常闭可调 防拆功能	37.00	套



14	语音自动拨号器	板载功放模块,最高可输出功率达 15w,声音响亮。转化效率更高,发热更小,无需安装巨大的散热片。 因为功放不发热。节约电能,可以长时间连续放音。 功能特点 板载音量调节,可根据实际安装需求进行调整。 全新电路设计,抗干扰能力强。 体积更小。 全新音频播放控制算法,音质更好。 触发电平可选,播放方式可选,通过上位机软件可以设置高(低)电平触发、脉冲触发,可以选择循环播放或单次播放。还可以根据客户需求,开发您需要的控制方式。 板载 FLASH 存储器。成本更低,可靠性更好。 防止误动作,内部多种保护措施。 高质量一字端子,螺丝放松后不会掉离塑料件。 产品技术参数 工作电压:直流 12V 最大电流:1A 工作温度:-40~85 °C 音频输出功率:8 欧 15W	1.00	架
15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00	系统
二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			
1	400 万红外定焦枪型网络摄像机	★在设定的侦测区域内有目标移动时,可在客户端给出报警提示并上传中心、上传 FTP、发送邮件及联动录像 ★产品概述:具有 1 个 RJ45 网路接口、2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1 个 RS232 接口、1 个 SD 卡槽、1 个复位按键。样机采用 DV12V/POE 供电。 ★摄像机外观应无明显机械损伤、涂覆层剥落、锈蚀现象,面板的标志和文字字迹应清晰,控制机构应灵活,紧固部件应无松动,塑料件应无气泡、裂开、变形以及灌注物无溢出现象。 ★摄像机机的 RJ45 接口为 100M/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 ★外壳防护能力:应符合 GB/T4208-2017 中 IP67 等级的要求 ★抓拍图片分辨率:2560×1440 ★在 IE 浏览器下,主码流分辨率和帧率可设置为:50Hz:2560*1440、25 帧/秒 60Hz:2560*1440、30 帧/秒 ★在 IE 浏览器下,子码流分辨率和帧率可设置为:50Hz:704×576、25 帧/秒 60Hz:704×480、30 帧/秒 ★在 IE 浏览器下,第三码流分辨率和帧率可设置为:50Hz:1920*1080、25 帧/秒 60Hz:1920*1080、30 帧/秒 ★不小于 1500TVL (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设置之 2Mbps、图像四周有畸变) ★最大亮度鉴别等级应大于等于 11 级(RJ45 输出) ★信噪比检验不小于 58dB(RJ45 输出) ★最低照度检验:红外灯关闭:彩色:≤0.001lx (AGC ON, 应能分辨反身式视频矩阵测试卡中彩色色块) 黑白:≤0.0001lx (AGC ON, 应能分辨反射式视频分辨率测试卡中圆形轮廓) ★动态范围不小于 105dB(RJ45 输出) ★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码率设置为 8Kbps~32Mbps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H.264、H.265, MJPEG 设置选项;可将 H.264 格式设置为 Baseline/Main/HighProfile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MP2L2、G.711Mu、G.711A、G.726、G.722、AAC、PCM 设置选项 ★在网络直联环境、只输出主码流、分辨率设置为 2560*1440、帧率设置为 30fps、码率 2Mbps 时,视频图像传输至客户端的延时时间≤90ms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 TCP/IP、HTTP、HTTPS、FTP、DNS、DDNS、RTSP、PPPOE、SMTP、NTP、UPnP、SNMP、802.1x、QoS、IPv4/v6 组播设置选项 ★可在监视画面上叠加 128*128 像素 16 位的 BMP 格式图片,叠加位置可调 ★监视画面不应有明显的缺损,图像画面应连贯,物体移动时图像不应有前冲现象 图像边缘不应有明显的锯齿状、拉毛、断裂、拖尾等现象 ★在 IE 浏览器下,具有亮度、对比度、饱和度和、锐度、gamma 设置选项	12.00	台
2	DC12V2A 电源适配器	12V2A 插墙式电源适配器	12.00	台
3	接线盒	支持暗装方式	51.00	个

4	6 寸红外星光球机	1. 设备应采用 400 万像素 1/2.8 英寸 CMOS 传感器 2. 设备应支持水平方向 360 °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20 ° ~90 ° 自动翻转 180 ° 后连续监视, 无监视盲区 3. 设备应支持 300 个预置位, 8 条巡航路径, 5 条巡迹路径 4. ★ 室内球机应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50 的规定室外球机应符合 GB/T4208-2008 中 IP66 的规定 5. ★设备在额定电压的 85%~110%的供电条件下, 应能正常工作 6. ★设备云台定位准确度应小于等于 0.1 ° 7. ★球机转动应平稳, 允许有轻微抖动, 但不影响输出图像的观看效果 8. ★设备输出图像的色彩还原误差应满足: 平均 $\Delta E \leq 15$ (6500K), 平均 $\Delta E \leq 25$ (其他色温) 9. ★设备应具有逆光补偿调整功能 10. ★设备应具有自动增益控制功能, 使视频信号随目标亮度的变化自动调整视频输出 11. ★设备应可在设定好的两点间扫描或 360 ° 连续扫描 12. ★当设备静止时长达到预设值时, 可自动运行调预置位、自动巡航、自动扫描、模式路径等功能 13. ★设备应可上传角度等信息 14. ★设备应具有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	30.00	台
5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1. 设备应支持 320 路 (640Mbps) 前端接入、存储、转发, 32 路 (64Mbps) 网络回放; 2. 设备应支持 16 块企业级硬盘, 硬盘应兼容 1T、2T、3T、4T、5T、6T、8T、10T、12T、14T、16T; 3. 设备应支持全局热备和局部热备; 支持逻辑卷的动态在线扩展; 4. ★设备应采用 LINUX 操作系统, 1 个 64 位四核处理器, 4G 内存, 可扩展 128G 高速缓存 5. ★设备应具有磁盘指示灯、告警指示灯、网络指示灯、电源指示灯、磁盘上电指示灯、磁盘读写指示灯 6. ★设备应支持对音视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 无需存储服务器和图片服务器参与 7. ★设备应可批量添加, 修改接入的前端摄像机 IP 地址, 并可对已添加的前端摄像机 IP 进行过滤 8. ★设备应可支持通过浏览器进行视频浏览、回放和下载; 并可支持多画面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或不同时段录像同时回放; 网络下载录像速度不低于 90MBp	1.00	台
6	综合监控管理平台	1. ★设备应支持查看已接入监控点的码率、分辨率、以及录像状态 2. ★设备应支持视频分享、抓图及连续抓图; 3. ★设备应支持图形化和列表方式展示录像查询结果 4. ★设备应具有 4 个千兆网口, 2 个 SAS 接口, 1 个 RS232 串口, 1 个 eSata 接口, 2 个 USB3.0 接口, 2 个 USB2.0 接口, 3 个 HDMI 接口, 1 个 VGA 接口, 不小于 16 路的报警输入, 不小于 8 路的报警输出 5. ★设备应支持管理 5000 路视频监控 6. ★设备应支持管理不小于 200 路的卡口 7. ★设备应支持多个客户端同时访问平台 8. ★设备应支持 HLS 取视频流且支持 16 个硬盘 9. ★设备应支持全局热备和本地热备且支持不关机情况下进行在线扩容 10. ★设备应支持与前端设备间进行语音对讲功能	1.00	台
7	9 路超高清解码器	1. 设备应支持 4 路本地信号采集 (2 路 DVI-I 和 2 路 HDMI) 2. 设备应支持 9 路 HDMI 信号输出接口 3. 设备应支持 9 路 HDMI 音频输出 4. ★设备应具有 3 个 RS-232 (2 个 RJ45、一个 DB9)、1 个 RS-485、2 个 USB; 5. ★设备应可通过 HDMI 接口同时将 6 路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视频图像和 3 路分辨率为 2560×1600 的视频图像显示输出至 9 台分辨率为 3840×2160 的显示终端上。 6. ★设备应同时支持 4 路视频本地信号输入 (支持的分辨率包括 3840×2160、1920×1080、1600×1200、1680×1050、1440×900、1400×1050、1366×768、1280×1024、1280×960、1280×800、1280×720、1152×864、1024×768、800×600), 其中包括 2 路 HDMI 接口视频同时输入, 2 路 DVI-I (包括 DVI-D 和 VGA) 接口视频同时输入; 7. ★设备应支持跨屏同步显示功能, 所有跨屏信号源可同时发送至各个屏幕显示, 时差小于 1ms。 8. ★设备应具有智能模式, 可对前端智能设备的码流进行解码显示, 当前端设备触发绊线、区域入侵等多种智能行为时进行屏幕提示; 9. ★设备应支持前端人脸检测设备直连解码器, 实时展示人脸比对结果, 内容包含人脸抓拍图、原始图、通道编号、时间、相似度。 10. ★设备应支持图片通过网络保存至设备上, 并作为电视墙背景显示输出;	1.00	台

8	49 寸 LCD 标亮一体式整机 F3.5(二代)	1. 49 寸面板 2. 3.5mm 双边拼缝 3. ★设备应具有数字降噪、自动显示格式匹配、手动白平衡调节等功能 4. ★图像显示清晰度, 水平分辨率应≥800TVL 5. ★图像质量主观评价应达到《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GB50198-2011)规定的五级损伤评分等级四级以上的要求 6. ★亮度鉴别等级应≥10 级 7. ★亮度均匀性应≥75% 8. ★图像重显率应≥95% 9. ★几何失真应≤3% 10. ★白平衡误差应不劣于±0.010 11. ★无灰阶反转可视角度水平状态应≥160°; 垂直状态应≥160° 12. ★像素缺陷允许范围, 亮点、暗点或其他坏点的累计数应≤3	6.00	台
9	高保真拾音器	室内外防水拾音器 拾音范围:70 平方米 音频传输距离:200 米 灵敏度:-34 信噪比:58dB 信号处理电路:采用高保真/低噪声处理芯片 连接方式:3 条引线(电源、音频、公共地) 电源电压:直流稳压电源 DC 12V (9V--15V) 电源电流:25mA	20.00	台
10	大屏支架	定制	6.00	台
11	大屏控制软件	配套	1.00	套
12	大屏敷设专用线缆	配套	1680.00	m
13	希捷 4TB 硬盘	4000G; 5400RPM; 256M; SATA 1. 设备接入路数不小于 64 路 2. 设备应可支持 RAID 2. 设备转速应不小于 5400RPM	23.00	台
14	核心交换机 28 口	1、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8, 复用 100/1000M SFP 光口≥4 个, 固化 10G/1G SFP+光接口≥4 个; 主机含电源模块 2、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32K 3、支持 RIP, OSPF, BGP, RIPng, OSPFv3, BGP4+ 4、支持 IGMP v1/v2/v3, IGMP v1/v2/v3 Snooping, 支持 PIM-DM, PIM-SM, PIM-SSM, PIM for IPv6 5、支持可拔插双模块化电源, 支持电源 1+1 冗余 6、设备自带云管理功能, 支持一键设备发现, 并在线生成交付验收报告; 支持一键全网巡检操作, 随时随地掌握网络健康状况, 并自动生成巡检报告; 支持短信认证、微信认证、web 认证, 支持认证页面自定义; 支持一键升级、定时升级网络中的网络设备; 支持分级分权功能, 实现分布区域, 统一管理。	1.00	台
15	汇聚层交换机 5 口	1、交换容量≥336Gbps, 转发性能≥51Mpps 2、固化 10/100/1000M 以太网端口≥24, 固化 1G SFP 光接口≥4 个; 3、要求所投设备 MAC 地址≥16K 4、★要求所投产品端口浪涌抗扰度≥10KV(即具备 10KV 的防雷能力)。 5、★要求设备采用静音无风扇节能设计 6、支持静态路由、RIP/RIPng、OSPFv2/OSPFv3 等三层路由协议 7、支持 SAVI 功能, 可防止地址解析欺骗 8、要求所投设备支持 1 对 1、1 对多、多对 1 和基于流的镜像; 且支持 RSPAN 和 ERSPAN 9、支持专门针对 CPU 保护机制的 CPP 功能, 可将 CPU 的报文, 如 ARP 报文的速率进行限制, 使 CPU 的使用率降低到 10%以内, 保障了 CPU 安全。 10、★支持专门基础网络保护机制的 NFPP 功能, 支持多种类型的防护, 如 ARP 防护, 当 ARP 速率超过攻击水线, 对有攻击行为的用户进行隔离, 保证设备和整网的安全稳定运行。 11、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sFlow 网络监测技术 12、支持虚拟化功能, 可将多台物理设备虚拟化为一台逻辑设备统一管理,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30ms 13、要求所投产品支持 ITU-TG.8032 国际公有环网协议 ERPS, 并且链路故障的收敛时间≤50ms 14、符合国家低碳环保等政策要求, 支持 IEEE 802.3az 标准的 EEE 节能技术	2.00	台



16	接入层交换机 8 口	8 口	40.00	台
17	工业级千兆光纤收发器	单模单纤	20.00	对
18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00	系统
三	出入口控制系统			
1	7 寸 Y 款室内人脸门禁一体机主机	1. 设备应采用 7 寸触摸液晶屏,分辨率不得低于 1024*600 2. 设备应支持人脸、IC 卡、密码、二维码等多种识别认证方式且支持分时段开门 3. ★设备应能监测出入口的启/闭状态 4. ★设备输入信号为开关量时,应能处理持续时间大于 400ms 的信号 5. ★设备不允许出入时、在控制器和监控台之间失去通信联系时、出入口被强制开启时以及开放超时等等,都应有警示或者日志 6. ★系统中含有计时部件的设备,其内置的时钟应能处理闰年 7. ★电源断电后,系统各组件的记忆存储信息保持的时间应≥14d 8. ★控制器与识读设备应采用非明文通信,并对识读设备进行身份认证 9. 设备应支持活体检测功能,支持手机照片、打印照片和视频防假; 10. 设备应支持来宾用户下发、巡逻用户下发、黑名单用户下发、VIP 用户下发、普通用户下发、残疾人用户下发等。	1.00	台
2	自动闭门器	1. 设备应支持定位功能; 2. 设备应支持定速功能; 3. 设备开门角度不得小于 180 ° ; 4. 设备支持最大门宽不应小于 950MM; 5. 设备支持最大门重不应小于 60KG	1.00	台
3	出门按钮	结构:塑料面板。 最大耐用电流 1.25A 电压 250V	1.00	个
4	磁力锁	1. 设备应支持 280KG (600Lbs) 静态直线拉力 2. 设备应可自行设定 12VDC 或 24VDC 3. 设备应内置反向电流保护装置 (MOV) 4. ★设备在额定电压下,电控锁经过 40000 次开启试验后,仍能正常使用 5. ★通电开锁的锁具,开锁通电时间应能自动控制,且不大于 2s 6. ★在额定电压下,电控锁连续通电 7s 不应损坏 7. ★在额定的电源电压的 85%~115%变化范围内,电控锁应能正常启动 8. ★电控锁在启闭和使用时,在距锁具中心 1m 处所产生的噪声声级值应小于等于 60dB (A)。	1.00	台
5	磁力锁电源	1. 设备应支持共模 4KV,差模 2KV 2. 设备应支持 AC180~264V 电压供电 3. 设备应支持 DC12V2A 输出	1.00	台
6	磁力锁支架	适用 280KG 磁力锁	1.00	台
7	安全防范分系统调试		1.00	系统
四	通讯系统			

1	IP 对讲主机	★IP 网络广播控制中心采用工控机箱设计，触摸屏显示操控，内置功能强大的 IP 广播控制服务器软件，常用节目素材，大容量节目源空间，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下载或制作录制节目。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全数字化传输，以局域网或具有独立 IP 的互联网为主要传输媒介，支持专用百兆网传输，传输距离不受限制，可达几十套或上百套节目源，并实现了多网合一。局域网内装有本系统的任意工作站电脑可根据权限大小对系统进行广播。向系统添加或删除节目。 ★IP 网络广播可以实现双向对讲、广播监听、任意点播、实时采集、终端选配、一键对讲、节目定时播放、领导网上讲话、网上电台转播、音频自动触发终端设备、消防报警广播。支持系统： ★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 企业版、x64 企业版、标准版、x64 标准版、Windows 7、Windows 10、或 Server 等数据中心版、x64 数据中心版、2012 服务器系统； ★Windows Small Business Server 2008;Red Hat Linux;SUSE Linux 安全认证加电口令，特权存取口令系统参数： 屏幕：15" 高亮度 LCD 液晶屏（配四线电阻触摸屏） 分辨率：1024x768，无 DVD 光驱 主板：工业主板 CPU：Intel J1900 4 核 显卡：板载 内存：4G 硬盘：1TG 电源：350ATX 扩展：5*PCI 槽扩展 串口：1*COM 口 USB:前置 2 个，后置 4 个 整机功耗：60~80W 接口：3*音频口,1*网口, 1*键盘口, 1*鼠标口, 1*VGA 口 备注：标配方案不可以加声卡，高配最多可加 5 个声卡 外观尺寸：19" 7U 482.6x310.3x295mm（宽 x 高 x 深） 安装方式：支持机架安装，桌面放置 面板：8mm 高级拉丝硬质阳极氧化铝合金面板 箱体结构：耐指纹喷涂电解镀锌钢板 键盘/鼠标：机箱底部抽拉式键盘和触摸板鼠标 整机颜色：银、黑两色可选	1.00	部
---	---------	---	------	---



2	主控软件	公司最新正式版软件系统，带有加密狗及注册码注册国家版权局核准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系统软件采用标准的模块安装方式，软件包带有系统核心服务器软件、中继服务器软件、远程客户端分控管理软件、广播客户端软件、消防报警软件、无线 遥控远程控制软件、网络话筒软件、远程升级软件和远程电话广播软件等组成，客户根据自己需求选择安装，支持多次多点。 A: 网络广播服务器软件 ★可直接接入标准 TCP/IP 协议的网络，并可利用已有的网络实现多网合一。 ★采用嵌入式系统作为主要架构，避免广播主机受到病毒攻击。 ★总控室的服务器断开时，不影响各分控室及分区的广播使用。 ★广播软件是校园音频广播总系统的核心，完成整个范围广播内的权限管理功能，为各类音频广播的采播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并提供给各区域的网络广播设备的定时播放和实时采播媒体服务，响应各播控设备的播放请求。音频节目菜单经过整理编排后，可以通过网上传至系统服务器，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广播管理软件登录进行修改。 ★自动对有故障的网络广播设备进行检测 ★具备编程精确到秒的自动控制及手动操作平台 ★操作方便，显示直观。可实时显示出各网络终端当前的工作状态，具备人机对话功能。 ★支持 7×24 小时无间断工作时间。 ★超强数据处理能力，支持多线程数据处理，支持多用户在线服务。 ★丰富的节目源，任意套节目播放选择，并对每套节目可进行独立控制 ★强大的控制功能，控制在线网络广播终端，可对网络广播终端进行独立分区、IP、音量控制，另可检测终端的在线状态 ★单点、分区自由点播：可通过终端设备的红外遥控器或按键控制分布在每个广播点的广播终端完成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选台，可快进、快倒、暂停和 AB 两点间复读。带液晶屏的终端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资料库目录、音量大 小、IP 地址及当前播放位置等信息。 ★可以按照星期、月、天等方式对节目进行编程控制 ★全数字信号处理、传输 ★会话心跳：通过服务和会话客户端之间心跳机制功能（也叫握手、每十秒握手一次检测在线状态、自动重启终端设备，完全智能化），避免客户端异常退出，僵死会话长期占用终端。 ★内置消防报警功能，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扩展能提供二次开发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传输。 B: 管理软件（可做分控） ★完成终端管理、任务管理、权限管理等管理功能，为各语音采集提供数据接口服务。 ★提供系统运行编程功能： ★实时监测系统中各个设备的运行状态 ★能根据用户密码权限的方式远程登陆主机，并对主机进行有效管理 ★能通过软件对系统中的设备进行控制 C: 采播插播软件 ★完成领导在网上对各校园直播功能 ★通过办公电脑进行直接讲话 ★可直接在网上选择和屏蔽播放区域 ★完成网络电台转播、课件资源转换、音频实时采播 ★将各模拟音频信号转换成数字信号 ★能够实时将各种外接音源直播至各网络音频终端 D: 配置软件 ★设备 ID: 由厂家为每个设备分配的唯一 ID 号，在系统运行过程中，服务器只通过 ID 来标识各个设备。 ★设备 MAC 地址: 每个网络设备都有一个厂家分配的全球唯一的网络硬件地址。 ★设备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 设备自身的 IP 地址需要保证在所属网段内是唯一的。一般设备都处于局域网内，IP 地址基本是 192.168.x.x。出厂时保持默认值，在现场根据网络管理的情况具体配置。设备的端口号如无特殊需要，保持固件默认值即可。 ★网关 IP 地址: 设备所在子网的上层路由器的 LAN 口地址。子网掩码: 一般就是 255.255.255.0。 ★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号: 服务器自身的 IP 地址和端口号在服务器上设置，IP 地址根据网络环境配置，端口号如无系统冲突保持默认值即可。 ★在网络音频设备上必须设置对应的服务器 IP 地址和端口号，否则设备无法正确连接服务器。需要注意的是，设备上的设置和网络环境有关，未必就是服务器上显示的数值，应该是服务器所在局域网的路由器的 IP。 ★设备描述: 一个字符串，只用于查看，不影响设备运行。类似“XX 校区第 X 教学楼 X 室”，是为了方便设备管理	1.00	套
---	------	---	------	---



3	加密狗软件	可授权设置软件使用期限，加密软件。 可设置客户回款期限使用，随时可以更改设置 期限. 确保款项到位	1.00	套
4	7 寸触摸式双向对讲呼叫话筒（彩屏，触屏）	1. 采用 7 英寸全彩色触屏显示屏，全新界面采用文字和图形结合的菜单，操作简单易懂； 2. 工业级触摸操作方式，触控手感非常灵敏，图文显示界面， 3. 操作状态一目了然； 4. 终端内置 U 盘功能可自由更换数字音频文件，通过触屏可对 U 盘内文件进行本地播放实现本地扩声，同时可实现发送到指定终端播放；支持一键呼叫分区，一键呼叫全区广播，支持直接操作呼叫或对讲任意终端； 5. 支持全双工双向对讲功能，双向终端之间实现两两双向对讲，自带网络回声消除模块，网络延时低于 300ms，同时网络回声啸叫彻底抑制； 6. 支持求助信号铃声、闪屏提示，一键接受求助、对讲功能，支持多种呼叫策略，包括呼叫等待、呼叫转移、无人接听提醒，支持自动接听、手动接听，支持自定义接听提示音，内置会议调度管理功能，支持会议讨论模式； 7. 内置环境监听功能，可任意监听其他终端，监听距离达到 5 米； 8. 一路音频线路输出，3.5mm 的标准音频接口，可连接专用话筒，便于扩展非免提通话，保证私密性，一路音频线路输入，一路报警触发短路输出； 9. 启动时间小于 1 秒，内置 1 路网络硬件音频解码，支持 TCP/IP、UDP、IGMP（组播）协议，实现网络化传输 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的音频信号； 10. 支持 DHCP，兼容路由器、交换机、网桥 网关、Modem、Intelnet、2G、3G、4G、组播、单播等任意网络结构； 11. 支持远程点播功能，支持 1000 级自定义音频优先级静音控制； 数字化产品，扩容方便，不受地理位置限制，无需增加机房管理设备，采用共网免线路施工的设计理念，安装简便。技术参数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支持协议：TCP/IP、UDP、IGMP（组播）；音频格式：MP3/MP2；传输速率：100Mbps；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显示屏尺寸：7 英寸；屏幕分辨率：800X480 像素；MIC 输入灵敏度（非平衡）：10mV；键盘输入方式：触控标准；内接扬声器阻抗及额定功率：4Ω，2W；总谐波失真：THD≤1%；LINEOUT 输出电平：1000mV/470Ω；屏幕类型：65K 色 DGUS 屏；LINEIN 输入灵敏度：350mV；整机功耗：≤6W；输入直流电源：DC24V；输出阻抗及额定功率：32Ω，20mW；采样率：8K-48KHz；频率响应：80Hz~16KHz；信噪比：>68dB；尺寸：200x158x163mm。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1.00	台
5	IP 广播网络音柱	1. ★高端室外远程防水铝合金音柱，采用美国顶级音频设计，内置分频，高音保护装置。室内外均宜，寿命长，声音清晰、明亮而优美；配有安装支架，安装便捷； 2. ★中低音单元：6.5 寸纤维盆，100*20MM 大磁钢（Y30 材质），中低音效果饱满强劲。 3. ★高音单元：4 寸圆锥形“子弹头”号角高音，采用钕铁硼磁，进口振膜，高音效果清晰穿透力强。 4. ★额定功率：60W 5. ★输入电压：220V。灵敏度（1m, 1W）：92dB；网络接口：标准 RJ45 输入，网络协议：TCP/IP、UDP、IGMP（组播），SIP 音频格式：MP3/MP2/WAV 音频模式：16 位立体声 CD 音质 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 6. 最大声压级（1m）：108dB； 7. 频响：80-16,000Hz； 8. 尺寸（H×W×L）：690×210×141mm	10.00	个
6	网络地址盒	输入电源 DC12V~18V 工作温度 -10℃~+70℃ 工作湿度 10%~90%	1.00	个
7	录音录像模块	工作温度 -10℃~+70℃	1.00	只
8	系统联调联试		1.00	系统
五	监控中心			
1	系统管理计算机	规格参数：Intel 酷睿 i5 7400，CPU 频率 3GHz；四线程：内存容量 4GB	2.00	台
2	液晶显示器	21.5 寸	2.00	台
3	2m 室外一体机柜	IP55	1.00	台

4	空调器	1.5P	1.00	台
5	不间断电源设备	基本参数：UPS 类型在线式 额定功率：10KVA 输入输出参数：输入电压范围：220VAC/230VAC/240VAC 输入频率范围：45-65HZ 输出电压范围：220VAC/230VAC/240VAC 输出频率范围：450/60HZ（可调） 输出电压波形：正弦波 通信和管理接口端：RS232. RS485. SNMP. 干接点 面板显示：LED+LCD 双显示 电池和运行时间后备时间：与客户选取电池容量有关分钟 电池类型：外接电池 环境噪音值（dBA）：<50 其他参数外观尺寸：440×132×680mm 外接电池标称电压：240Vdc	1.00	套
6	电池及电源柜	阀控设计合理，气密性能好，无酸液、酸雾泄露。 免维护作用，采用独特的气体在优化系统，使用中无无需测量电解液比重、加水或加酸。 自放电率低生产原料纯度高，生产环境控制严格，电池自放电率低。 充放电性能好，过放电充电灰度能力强。 高倍率放电与低倍率放电两种设计。优质板栅合金、独特生产工艺，增强板栅抗腐蚀能力，延长产品使用寿命。 安全性能好：蓄电池在正常使用下无电解液漏出，无电池膨胀及破裂。 放电性能好：蓄电池放电电压平衡，放电平台平缓。 耐冲击性好：需电池完全充电状态的电池从 20cm 高处自然落至 1cm 厚的硬木板上 3 次，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 耐过放电性好：25 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电池进行定电阻放电 3 星期（电阻值相当于该电池 1CA 放电要求的电阻，恢复容量在 75%以上。 耐过充电性能好：25 摄氏度，完全充电状态的进行 0.1CA 充电 48 小时，无漏液，无电池膨胀及破裂。开路电压正常，容量维持率在 95%以上。 耐大电流性好：完全充电状态的松下蓄电池 2CA 放电 5 分钟或 10CA 放电 5 秒钟。 无导电部分熔断，无外观变形。 长寿命设计：使用温度范围广：（-20-50）℃：	1.00	套
7	双联操作台	1890* 1200*850mm	3.00	台
8	总电源避雷器	DZ47Y-65K	1.00	套
9	电源自动转换开关	3P-315A	1.00	台
10	快速自动开关	3P 20A	30.00	台
11	快速自动开关	3P 63A	3.00	台
12	防静电活动地板	600mm*600mm	60.00	m2
13	接地母线	100mm	84.00	m
14	音箱	R101V	1.00	台
15	椅子	定制	2.00	把
16	系统联调联试		1.00	系统
17	防盗门	2m*0.8m*0.9m	4.68	m2
六	系统布线			
1	网络机柜	32U	1.00	台
2	设备交接箱	80×60×30	40.00	个
3	摄像机金立杆	4.5 米	40.00	根
4	沥青杆	6 米	200.00	根
5	六类网线	UTP CAT-6	2520.00	m
6	专用电缆	SYV3*4	9240.00	m

7	报警信号线	Rvv*0.5	2520.00	m
8	光缆	24 芯	2520.00	m
9	光缆	6 芯	3612.00	m
10	PVC 电线管	40Φ	2520.00	m
11	24 口光缆终端盒	24 芯	4.00	个
12	八口光缆终端盒	8 芯	18.00	个
13	布放尾纤	1 芯	100.00	根
14	跳线	Fc/fc	180.00	条
15	接地母线	16 平方	100.00	m
16	接地模块	300*500*60	40.00	组
17	水晶头	国标	500.00	个
18	插座	8 孔	43.00	个
19	电缆沟开挖回填	0.4 ×0.8m	2520.00	m
20	混凝土基础		96.00	m3
七	电子巡更系统			
1	巡检器	国标	2.00	个
2	系统软件	国标	1.00	套
3	巡更按钮	国标	40.00	只
4	系统联调联试		1.00	系统
八	监控室建筑与装饰工程			
1	水泥砂浆楼地面		60.00	m2
2	墙面一般抹灰		87.00	m2
3	吊顶天棚		60.00	m2

三、需执行的标准：所有采购货物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规范。

四、售后要求：确保所采购货物无质量问题，能满足质保期的要求。

五、供货期限、地点及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2. 开始供货时间：由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自行协商确定开始供货时间。
3.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供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

六、质保期：一年。

七、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八、验收方案：

1.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2) 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3) 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 中标供应商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初步验收，验收过程中，如发现货物有变形及参数不符等质量问题，5 天内无条件完成更换；

(6) 供货完成后，由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进行最终验收，对供货过程中造成的轻微损坏，由中标供应商 2 天内及时作出修补；对于供货过程中货物损坏严重，造成安全隐患的，中标供应商 5 天内应无条件完成更换；更换的货物必须以同样型号的货物在使用方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更换，否则使用方将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应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无论市场如何变化，本次投标人报价以及供货必须以投标报价为准。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市场变化因素。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签合同、拒绝供货，因此造成的后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若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约定质量的，需及时调换（调换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九、安全责任要求：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落实安全施工制度，若发生一切不安全事故，采购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_____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_____

中标供应商：_____

甲 方：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_____项目名称）评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编号：_____

二、签订地点：_____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4年____月____日_____

三、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石家及遇村遗址安防工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供货一览表（附后）。

2、价格解释：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装卸费、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3、包装要求：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乙方均需确保无破损，无污染，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包退包换。

四、具体说明

招、投标文件，评标结果表，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和评标结果表为准。

五、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六、一般条款：

1、乙方所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并为合格产品，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均由卖方负责。

2、乙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甲方在交货地点验收，如发现破损、缺件等问题，由卖方负责。

4、乙方在发运货物时应对货物提供必要的技术文件，检验报告、服务资料等。

5、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乙方供货后，双方填写货物采购供货清单，并注明货物名称、数量，并签注“货已供”字样、加盖双方公章。

7、付款方式：货物进场后付 50%，验收合格后付 47%，剩余部分一年后付清。

七、特殊条款

1、本项目采购货物包装要求结实耐长途运输，符合包装的有关规定。

2、免费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

八、供货品目、规格、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九、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2024 年 月 日前。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3. 交货数量：_____。

十、安全责任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要加强安全教育，切实做好安全管理，一切安全由乙方负责。若在供货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经济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提交庆阳仲裁委员会仲裁或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供需双方协商约定，同具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代理公司壹份，宁县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盖章： 地址：庆阳市宁县新区统办楼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被授权人： 日 期：	被授权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鉴证方：庆阳卓扬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东方丽晶茂B栋1005室 电 话：18809346368		

注：1. 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2. 签订合同时须逐页插入页码。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

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



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



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

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附件 3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0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保局：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8年8月2日

附件 4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8〕73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国家监委，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 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显示设备，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与本通知附件 2 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 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

投标日期:

法人签字:

法人授权人签字: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非联合体声明函
- 五、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报价明细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
 -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 业绩证明文件
- 五、售后方案
-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

2 基本户证明

3 审计报告

4 纳税证明

5 社保缴纳证明

6 信用查询记录

7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非联合体投标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属于（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宁县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采购人）

我方_____（企业名称）自愿参加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我方已知晓承诺内容，现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是否承诺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 是 ☐ 否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 是 ☐ 否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建造师姓名_____注册编号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 是 ☐ 否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6	宁县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	☐ 是 ☐ 否	政府采购项目

注：投标人（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相应承诺并用“√”勾选“是”，无需承诺的勾选“否”，未选择或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承诺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1.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投标人）法人代表本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人（投标人）未做出承诺或私自修改承诺内容的，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投标人（投标人/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



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宁县政府采购投标人诚信承诺（适用于宁县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六、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单位：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_至_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七、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小微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_____内完成项目全部内容。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1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邮 箱：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价格部分

(一)、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投标总报价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1. 投标总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全部承诺和责任义务的报价。

1. 质量特指货物质量是否达到优质、合格、不合格级别，非质保年限。
2. 两个单项工程需单独报价，在报总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报价应是本项目产生所有费用的总价。

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二)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位：元

项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计	备注
1								
2								
...								
...								
5	合计	大写金额：_____（小写金额：_____）						

注：

1. 报价明细表中应列明开标一览表中每项的分项内容。
2. 此格式可拓展但不允许变动。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生产、检疫检验、运输、装卸、验收、售后等所有成本及管理费、利润、税金、人工、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业绩证明文件



五、售后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措施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6.1 拟投入项目人员清单

投标人（公章）：_____



名称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人					
项目负责人					
.....					

注：此格式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拓展、变动。

6.2 人员证书（如有）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项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磋商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内容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实施方案
2. 工期安排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